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張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11時4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未將路邊攤遮陽傘妥善固定，致該遮陽傘掉落而撞擊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楊美人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李錦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0元（含板金拆裝工資費用3,500元、烤漆費用18,000元）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系爭車輛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2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

01 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
02 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3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4 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05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未妥善
06 固定遮陽傘致其掉落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
07 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
08 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
09 求被告給付21,500元（均非零件，自無須折舊），及自113
10 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3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陳香菱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01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2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3 回之。